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2019 年 6 月 3 日）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17〕

1. 号），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特就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落实制定本细则。

一、资格考试

1.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
2. 参加资格考试时，学生应已按培养计划进度完成专业基础课的学习。未完成专业基础课学习者、因故休学者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推迟参加资格考试。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访学前通过资格考试。
3. 院系或学科应组成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院系或学科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笔试、面试等具体工作。交叉学科平台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应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相关的专家组成。
4. 资格考试的笔试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重点考核学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普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2 门专业基础课，直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3 门专业基础课，交叉学科平台资格

考试考题应涉及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课程内容。考试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笔

**1** / **4**

试原则上由院系或一级学科统一组织。

二、论文开题

1. 博士论文开题工作应于资格考试通过后一年内完成。因故休学者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推迟博士论文开题。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若出访前未进行开题报告，可在合作高校举行论文开题工作，我校至少有三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须通过视频参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果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院报备。
2. 论文开题报告会应由院系或二级学科统一组织。开题报告专家组应由 3-5 名

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本院系相同二级学科同批次开题报告会的专家组成员尽可能相同；交叉学科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专家组须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组成。

1. 参加论文开题的博士生应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论文开题报告会先由博士生就论文选题背景与拟开展研究情

况介绍至少 15 分钟，再由专家组及参会师生针对陈述内容及其它相关问题提

问至少 15 分钟。

三、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工作由院系或二级学科或课题组统一组织，建议在每年 12 月举行，论文开题通过满六个月以上者应参加。因故休学者（不含海外访学）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免于参加年度考核。正在海外访学的博士生，也须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2. 博士生需撰写年度考核报告，详细阐述本年度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属学科。

**2** / **4**

1. 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及博士生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并就考核做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由年度报告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四、分流淘汰流程

1. 通过资格考试的普博生、直博生，进入论文选题工作，并准备参加论文开题。
2. 对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中建议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结果公布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院系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同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具有专业硕士学位项目的学科，原则上应转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于 2 年内完成硕士学业，但从博士入学算起，最长不超过 5 年；学生在博士学习期间所取得的我校课程成绩与学分，经院系审定后，可用以满足硕士项目的课程学习要求。

学生未及时提出转硕申请，或学生提出申请后院系审核未通过，或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者，建议退学。

1. 对于建议退学的学生，应于建议送达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申请；年度考核中建议退学学生满足结业条件的，可申请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未及时提出退学申请的，按“应予退学”处理。
2. 我校国际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用与国内生趋同的管理模式。转为硕士生培养

的国际博士研究生应在转硕 1.5 年后、2 年内完成硕士学业。

五、其它

**3** / **4**

1. 各院系可在本细则基础上，制定本院系各学科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已有实施办法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请适时修订。制定或修订后的实施办法，须在研究生院报备。
2. 按规定完成分流淘汰后的博士生招生名额补偿，依照《博士生分流淘汰后的招生指标补偿试行方案》执行。
3. 本细则自 2018 级博士生起执行，2018 级以前博士生可参照执行。
4.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 **4**